

关于证券公司信息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

证监机构字 [2006]71 号

各证券公司：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社会监督功能，提高证券市场透明度，根据《证券法》及行政法规的规定，现就证券公司信息公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信息公示是指证券公司通过其网站、营业场所投资者园地，以及借助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公众信息平台，将证券公司及其经营性分支机构、产品、人员信息和风险提示信息，以及有利于投资者查询、监督的其他信息，向投资者公开提示的活动。

二、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公示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性分支机构、业务许可类型与产品、高管人员等信息；已进入风险处置程序的证券公司，应当由行使被处置证券公司法人职责的机构负责公示，填报被处置证券公司及其营业部、服务部等的的相关信息；未完成信证分业的信托证券营业部的信息公示，参照本通知的有关要求执行。已进入风险处置程序、正在进行重组或重整的证券公司以及未完成信证分业的信托公司证券营业部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信息公示准备工作，公示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三、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通过协会提供的网络平台(中国电信用户填报网址：channel.sac.net.cn，中国网通用户填报网址：cx.sac.net.cn)，进行在线填报，核对相关信息，确保填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证券公司首次填报的信息，需经各证监局核对后，统一由协会进行网上公示。公示信息发生变化的，证券公司应通过协会网站在线填报、更新，由协会做必要审核后公示。涉及新产品、分支机构、营业范围等重大信息变化的，须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后公示。

五、证券公司应当同时在公司网站、营业场所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和必要的信息公示。在公司网站公示的信息内容，不得少于本通知第二条要求的范围。

证券公司在证券营业部、服务部等营业场所的投资者园地中应当设立信息公示专栏，公告本公司信息公示的详细网址，公示本营业部已报备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名称、账号及开户行、交易席位号码，以及投诉、服务电话、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人员等信息。

证券公司在相关营业场所推销集合理财等产品的，应当公示所使用的专用存款账户名称、账号及开户行等信息。

六、证券公司应当指定一名高管人员专门负责信息公示，并指定专门部门和

专门人员办理信息公示和持续更新工作。

七、证券公司对填报和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证券公司填报和公示的信息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据《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